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網絡校園合作計畫

壹、機構簡介

本會於 1997 年向內政部立案，正式成立全國性基金會。至今全台有 46 個服務據點，幫助對象包含不幸少女、高危機青少年、中輟學生、受暴婦幼、目睹暴力兒童、單親家庭、未婚媽媽、棄虐兒、新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及國際人口販運等對象。

而在長年受暴婦女的庇護安置工作中，發覺與受暴婦女一同進住家園的目睹暴力兒少，因目睹暴力而產生的創傷反應需積極被協助，故於 90 年正式立全台灣第一所且為目前唯一專責於服務目睹家暴兒少的『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小羊之家』，更於 97 年發展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證人服務，對目睹暴力兒童因家中暴力而需面對之各種困境有更全面的照顧、協助。

透過專業的兒童社工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家庭處遇服務，協助目睹暴力兒童平復受創經驗，解決情緒和行為困擾等問題，並獲得良好的身心發展。

貳、主要業務及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

承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辦理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服務方案』，服務新北市 18 歲以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二、服務內容

- (一) 電話諮詢：提供民眾諮詢目睹暴力兒童相關議題。
- (二) 個案服務工作：個別評估兒童狀況，提供兒童輔導、親職輔導、發展支持性資源。
- (三) 兒童法庭服務：針對因家庭事件需出庭之兒童，提供庭前準備、陪同出庭及庭後回顧等法律輔導課程。
- (四) 心理諮商：經社工評估，提供兒童個別諮商、家長親職諮商或親子諮商。
- (五) 團體輔導：辦理校園、社區及會內個案兒童團體、藝術團體、親職講座、支持性聚會等各形式團體輔導。
- (六) 教育訓練宣導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社區校園意識宣導活動。

參、校園合作計畫緣起

目睹，指直接或間接看見、得知家中暴力，或在暴力過程中受到波及或捲入爭吵之中；以及看到暴力所造成的結果。不論國內外，目睹家暴兒童相關研究皆指出，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創傷涵蓋了行為、情緒、認知、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的影響，並提出暴力代間傳遞的擔憂，顯現家庭暴力對兒童影響深遠。

本會於 20 多年實際輔導目睹兒少的經驗中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在國小的學齡期間，因已身處暴力環境多年，且家庭教育功能往往因暴力影響而難以正向或穩定執行，在環境與教養因素影響下，目睹兒少生理與心理發展多受阻礙或負面影響，因而導致在進入學齡期，更為複雜、多元訊息的生活階段中，其身心狀況難以支應外在壓力，甚至持續身處目睹暴力的危機中，或於暴力環境中學習以負向的方式表達或壓抑情緒，出現認知或行為表現扭曲、難以發展自我認同而出現身心發展、適應環境的困難。

然而，因目睹家庭暴力非直接受到暴力對待，所受之傷多烙印在內心，深沈且撕裂的持續刻劃著，以致所受到的傷害難以從外在被辨識、進而獲得積極的關懷與協助，造成目睹兒少除身心發展落入危機外，亦可能暴露於受暴力波及、成為家長勒索威脅對方之工具而有身心安危之問題。

為因應目睹兒少的艱困處境，中央政府於近年制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以大兒保概念將校園納入協助目睹兒少之重要系統之一，加上本會過往服務經驗中，發現仍有許多目睹兒少因其家長未進入家暴服務系統，以致目睹兒少未被發掘與協助，而是有賴校園端發掘並進行關懷、輔導或協助連結資源，目睹兒少始能獲得幫助；此外，在本會服務過程，當能與學校討論、提供一致性的關懷及處遇方向下，目睹兒少身心復原速度均能有明顯提升。

有鑑於社福與教育系統之共力為目睹兒少處遇中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本會積極推動與教育系統合作計畫，期待透過教師知能訓練的合作，促進教育單位對目睹兒少之了解與敏感度，以及與社區資源連結的機會，強化校園對目睹家暴兒童的協助功能、創造保護因子，並提升未來教育與社福之機會，進而得充分發揮系統網絡共力的優勢，給予目睹兒少更周延、深度的照顧與保護。

肆、計畫目標

- 一、提升學校對目睹兒少創傷、身心需求之理解與敏感度，進而能主動覺察校內目睹兒少並結構化的提供各項協助。
- 二、增進學校對相關目睹社區資源的認識，促進學校主動連結或開放社區資源進入學校的意願，拓展目睹兒少受服務之廣度。
- 三、增進學校對目睹暴力對兒少的影響之相關知能，並促進社政單位與學校之間的網絡支持合作。

伍、計畫內容

一、執行內容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14 年 9 月至 12 月之間為主。

(一) 教師知能訓練

1. 內容：

- (1) 介紹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所受之影響、身心創傷，以及內在需求，著重目睹兒少於學齡期以及在學校人我互動及學習上的弱勢與優勢。
- (2) 介紹目睹家暴兒少處遇知能，重視評估與校內啟動關懷與輔導之方式。
- (3) 介紹社政單位對家暴與目睹兒少之處遇流程，以及學校與家暴系統之關係。
- (4) 介紹相關資源，包含社區資源單位、網路資源連結、參考書籍等。

主題	參與對象	場次/時間	執行方式
Make a difference	新北區國小老師	①場次：每間國小執行一場，共三場。 ②時間：運用老師課後進修時間進行，每場 2 至 3 小時。	①由本會資深社工師或諮商師擔任講師。 ②開放機構諮詢專線，讓遇到有實務需求之老師，可與本會社工員聯繫，進行線上即時性針對如何協助目睹家暴兒童以及尋求相關資源的討論。